

#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

## 人民幣業務簡介

2011年11月15日

一. 辦理方式：

本分行人民幣業務之敘作，係比照其他外幣承作方式。

二. 服務項目：

(一) 人民幣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業務。

(二) 人民幣匯兌業務(包括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兌換、人民幣轉帳、人民幣匯出匯款、人民幣匯入匯款等業務)。

(三) 人民幣進口/出口業務。

(四) 人民幣授信業務。

(五) 有價證券投資業務。

(六) 金融期貨交易等受託業務。

三. 服務對象：

以辦理日本境內、外之個人、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團體或金融機構為主。人民幣業務之往來對象若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者，必須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」第 11 條、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四. 辦理人民幣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應注意事項：

人民幣交易，倘若未涉及大陸地區者，通常比照其他外幣之作業方式辦理；但倘若人民幣資金有涉及進/出口大陸地區者，將必須受到大陸當地法令限制。有關客戶辦理人民幣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應注意事項，請詳閱「風險預告：客戶辦理人民幣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應注意事項」。

**\*\*\*客戶首次辦理人民幣業務前，除須先了解外幣交易之風險並填具「外幣存款業務風險預告書」(已持有外幣戶者免再填寫)外，另須詳閱「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」並填寫該預告書後，方能開戶交易。**